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04號

原告 王玫

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被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柒萬肆仟伍佰陸拾肆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零肆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

01 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
0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

03 二、經查：

04 (一)原告起訴請求1.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3741號(含併案之
05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862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06 執行事件)所據之執行名義，被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下稱永豐銀行)對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債權所為之
08 強制執行政程序，被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行銷
09 公司)對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政程序
10 (下合稱系爭強制執行政程序)，應予撤銷。2.確認被告永豐
11 銀行依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32383號債權憑證所示對原告
12 共計新臺幣(下同)51萬9379元之利息請求權不存在。3.確
13 認被告新光行銷公司依本院96年度執字第29824號債權憑證
14 所示對原告共計15萬5576元之利息請求權不存在。

15 (二)原告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訴訟標的
16 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系爭強制執行政程序
17 所有之利益為準。被告永豐銀行、新光行銷公司對原告如附
18 表一、二所示之利息債權計算如附表三、四所示，各為51萬
19 9128元、15萬5436元，合計為67萬4564元。另被告永豐銀
20 行、新光行銷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保單解約金合計如附
21 表五所示即71萬0268元，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查明。因
22 此，系爭執行政程序執行標的之價額顯然高於執行債權額，依
23 前揭說明，原告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萬
24 4564元。

25 (三)原告上開第2項及第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被告永豐銀行、新
26 光行銷公司對原告之利息債權，各為51萬9379元、15萬576
27 元，則第2項及第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應核定為51萬
28 9379元、15萬5576元。

29 (四)綜上，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30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67萬4564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3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1 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
02 裁判費9,04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或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葉佳昕

11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本 金	利息期間	年 息
23萬2752元	95年2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19.71%
23萬2752元	104年9月1日起至106年12月27日	15%

13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本 金	利息期間	年 息
17萬0834元	95年5月23日起至101年6月15日	15%

15 附表三：（民國/新臺幣）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32,752	95/2/13	104/8/31	(9+200/365)	19.71%			438,015.99
	2	利息	232,752	104/9/1	106/12/27	(2+118/365)	15%			81,112.48
	小計									519,128.47
合計										519,128

17 附表四：（民國/新臺幣）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70,834	95/5/23	101/6/15	(6+24/365)	15%			155,435.54
	小計									155,435.54
合計										155,436

01
02

附表五：(新臺幣)

編號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
1	國泰人壽富貴保本三福壽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	18萬3646元
2	國泰人壽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	52萬6622元
合 計		71萬0268元